附件4

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高质量

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

推 荐 表

 集体名称

 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GB2312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字体。

三、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。

四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五、近三年获表彰情况填写自治区级以上奖项。

六、主要先进事迹简介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练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控制在1000字内。

七、本表上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，正反面打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近三年获表彰情况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1000字以内）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